

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 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

扬职称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市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中有何意见，请告知市职称办。原《扬州市工艺美术扬州专业中级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、《扬州市民间乐器制作工艺美术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、评审、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扬人通〔2009〕98号）及《扬州市民间群众文化、艺术培训类教师、工艺美术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、评审、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扬人社〔2013〕3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
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



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扬州市职称办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资格标准

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技术知识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了解本专业知识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，能将新技术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；有丰富的专业设计工作经验，较高的技艺，作品设计意念新颖，风格独特，主持完成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；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；能应用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活动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传统工艺美术（传统手工艺、民间工艺、文物修复等）和现代工业美术（广告设计、装饰设计、商标设计、工业设计、环境艺术、商品包装、书籍装帧、标本制作等）的理论、设计、制作、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称职（合格）以上。

出现下列情况，按如下方法处理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或不合格（不称职）

的，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；

（二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；

（三）通过伪造学历、资历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记入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5年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报工艺美术师评审资格：

（一）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

（二）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

（三）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；

（四）获得其他专业中专或高中学历，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。

（五）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；

（六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作品获得国家级大赛金奖1项以上；

（七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大赛金奖2项以上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

任现职期间,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的要求,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,参加继续教育,并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

(一)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术知识,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。

(二)熟练与本专业有关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。

(三)了解本专业的技术信息和发展趋势。

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要求

任现职期间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参加一项省、市(厅)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(课题)的研究;

(二)参加1项以上国家级专业展览或2项以上省级专业展览或3项以上市(厅)级专业展览;

(三)主持两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工艺品的设计、制作;

(四)主持两项以上中、小型的室内外装修设计;

(五)参加编写两项以上省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市(厅)级规范、规程;

(六)参与编写过工艺美术专业的培训教材,承担过工艺美

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业绩、成果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县（局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；

（二）获得省专业展览评比金奖、银奖一项或铜奖两项；

（三）获省级专业评奖二等奖以上；

（四）获市（厅）级专业评奖一等奖以上两项；

（五）作品被市级以上有关专业单位征集或收藏两件；

（六）装饰设计经省、市（厅）评定属同行业内领先水平，并被三星级以上酒店工程或大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采用。

第九条 论文、著作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，撰写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（论证）报告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）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本专业论文写作能力，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本专业论文或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、立项研究（论证报告）等。

第四章 认定条件

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认定工艺美术师资格：

（一）获得以下相关学历者，经考核职称（合格），可认定工艺美术师资格：

1、博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；

2、硕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，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。

（二）从事民间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认定工艺美术师资格：

1、在本专业岗位上工作15年以上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具有较高民间工艺技艺。

2、业绩、成果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本人设计制作的民间工艺作品被入选县级以上展览（展销）会并获奖1次；

（2）本人设计制作的民间工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次；

（3）本人设计制作的民间工艺作品（或师传的民间传统技艺）深受国内外客商欢迎。

（4）本人被县级以上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或“大师”级荣誉称号。